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Macau Branch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致渣打銀行澳門分行管理層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3 頁至第 36 頁渣打銀行澳門分行（以下簡稱「分行」）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本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如附註 2(b)所述，分行並非獨立法人實體。該等財務報表乃依據分行的賬冊編製，目的是反映根據第 32/93/M 號法令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特區」）頒布的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於本地記錄的所有交易。

分行管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分行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澳門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 32/93/M 號法)及澳門特區頒布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所核准之《財務報告準則》所列的規定編制及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的責任。這些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內部控制，以避免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編制財務報表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以及保存適當和準確的會計記錄。

核數師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澳門金融系統法第 53 條（第 32/93/M 號法令）及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分行管理層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核數準則》和《核數實務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致渣打銀行澳門分行管理層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審核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審核涉及執行適當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專業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分行在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分行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分行管理層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於各重要環節已根據澳門區第 32/93/M 號法令及《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分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

這報告僅為遞交澳門金融管理局之用。

Lei Iun Mei 註冊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20 號

澳門財富中心

12 樓 B 及 C 座

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利息收入	3(a)	128,577	84,683
利息支出	3(b)	<u>(83,813)</u>	<u>(37,400)</u>
淨利息收入		44,764	47,283
費用及佣金收入	3(c)	14,364	18,838
匯兌收益		<u>3,489</u>	<u>1,846</u>
經營收入		62,617	67,967
經營支出	3(d)	<u>(15,663)</u>	<u>(19,414)</u>
未計減損前經營溢利		46,954	48,553
信貸減損	3(e)	<u>(1,135)</u>	<u>995</u>
除稅前溢利		45,819	49,548
稅項	4(a)	<u>(5,434)</u>	<u>(5,897)</u>
除稅後溢利及總全面收入		<u>40,385</u>	<u>43,651</u>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對客戶貸款及 墊款所作額外撥備產生的影響			
除稅後溢利		40,385	43,651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 所作撥備減少／(增加)	12(b)	<u>12,780</u>	<u>(11,951)</u>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的年度溢利		<u>53,165</u>	<u>31,700</u>

第 8 頁至第 36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資產			
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5	345,380	547,892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	17,073,869	-
客戶貸款及墊款	7(a)	2,659,671	3,896,0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9	158,107	128,435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 款項	11(a)	4,475,556	1,673,825
其他資產	14	359,944	479,113
		<u>25,072,527</u>	<u>6,725,332</u>
負債			
客戶存款	10	1,344,014	1,869,767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和本集團公司 款項	11(b)	23,252,030	4,284,935
當期稅項負債	4(a)	7,283	4,263
遞延稅項負債	4(c)	3,293	5,146
其他負債	15	385,561	491,069
		<u>24,992,181</u>	<u>6,655,180</u>
儲備	12	<u>80,346</u>	<u>70,152</u>
		<u>25,072,527</u>	<u>6,725,332</u>

由管理層於

批准並授權發佈

)
)
) 管理層
)
)

第 8 頁至第 36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按公允價值 計入權益 儲備 千元澳門幣	保留溢利 千元澳門幣	監管儲備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4	27,263	26,161	54,348
除稅後溢利		-	43,651	-	43,651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 年度內公允價值變動		(188)	-	-	(188)
- 預期信貸虧損		(659)	-	-	(659)
兌匯至總公司的款項		-	(27,000)	-	(27,000)
轉自保留溢利	12(b)	-	(11,951)	11,95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	31,963	38,112	70,152
除稅後溢利		-	40,385	-	40,385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 年度內公允價值變動		18	-	-	18
- 預期信貸虧損		791	-	-	791
兌匯至總公司的款項		-	(31,000)	-	(31,000)
轉自保留溢利	12(b)	-	12,780	(12,78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	54,128	25,332	80,346

第 8 頁至第 36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經營業務			
普通業務中產生的除稅前溢利		45,819	49,548
非現金項目調整：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的 折舊攤銷		(2,685)	(1,901)
信貸減損		1,135	(995)
		<u>44,269</u>	<u>46,652</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4,269	46,652
經營資產（增加）／減少：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結餘		(14,195,070)	-
客戶貸款及墊款		1,236,247	(1,524,818)
到期日多於三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 的金融資產		(26,969)	2,614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	1
其他資產		119,169	204,795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			
客戶存款		(525,753)	560,730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和本集團公司款項		18,967,095	1,809,415
其他負債		(105,664)	(202,674)
		<u>5,513,324</u>	<u>896,715</u>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			
		5,513,324	896,715
已繳付澳門稅項		(4,268)	(3,701)
		<u>5,509,056</u>	<u>893,014</u>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u>5,509,056</u>	<u>893,014</u>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融資業務			
兌匯至總公司的款項		<u>(31,000)</u>	<u>(27,000)</u>
用於融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u>(31,000)</u>	<u>(27,000)</u>
淨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78,056	866,01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214,101</u>	<u>1,348,0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u>7,692,157</u>	<u>2,214,101</u>
來自經營業務中的現金流包括：			
收到的利息		108,696	81,206
支付的利息		<u>(62,018)</u>	<u>(35,477)</u>

第 8 頁至第 36 頁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千元澳門幣列示)

1 主要經營業務

渣打銀行澳門分行（「本分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並提供有關的金融服務。

2 重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標準聲明

本財務報表依照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財務報告準則中第 25/2005 號行政法例及第 32/93/M 號法律要求編制。

本分行所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摘要如下。

(b) 財務報表編制基準

本分行是渣打銀行的其中一部分，渣打銀行在英國成立並且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因此，本分行並非獨立的法人實體。本財務報表的編制僅供本分行使用，並由本分行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財務報表依照本分行採納的會計政策根據記錄編制，反映出當地記錄的所有交易。

在編制財務報表時使用的量計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部分資產和負債按如下列出會計政策所述公允價值呈報。

(c) 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費用及佣金

(i) 利息收入及開支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或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按攤銷成本持有的所有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或於相關期內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貼現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在適當情況下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至金融資產（及於二零一九年按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作出信貸減值）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於計算實際利率時，本分行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如預付款項期權）估計現金流量，惟並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計算範圍包括訂約各方所付或所收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一切款項、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及費用及佣金（續）

(i) 利息收入及開支（續）

當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因出現減損而被撇減時，利息收入按已減值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一九年按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作出信貸減值），採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ii) 費用及佣金

費用及佣金一般是在提供服務後按應計基準確認。銀團貸款費是在銀團貸款完成後，而本分行沒有為本身保留任何貸款組合，或是按與其他參與方相同的實際利率保留部份貸款時確認為收入。貸款組合及其他管理顧問和服務費根據適用服務合約並通常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d)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分類

本分行按以下計量類別將其金融資產分類：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管理層於初始確認工具時或（如適用）於重新分類時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衍生工具將強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

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的合約條款產生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的現金流量。

本金指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惟其可因償還款項而於工具年期間有所變動。利息的考慮因素包括貨幣時間價值、與於特定期間尚未償還的本金金額相關的信貸風險及其他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以及利潤率。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時，本分行會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此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的時間或金額使其不符合此條件的合約條款。進行評估時，本分行考慮：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 會改變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或然事件；
- 槓桿功能；
- 提前還款及延期條款；
- 限制本分行對來自特定資產的現金流量的申索條款（如無追索權資產安排）；及
- 修改對貨幣時間價值考慮的特徵—如定期重設利率。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持有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亦視乎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目標而定。業務模式指本分行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

本分行對業務模式的目標進行評估。於業務模式中，資產於個別產品業務及（倘適用）多項業務中持有，視乎業務管理方式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而定。考慮的因素包括：

- 如何評估產品業務的業績並向本分行管理層報告；
- 如何對業務單位的管理人員作出補償，包括是否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或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量對管理層作出補償；
- 影響業務模式表現的風險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過往期間現有金融資產的銷售頻率、數額及時間，有關該等銷售量的原因及對未來銷售活動的期望。

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且於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持有以收取）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相反，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但於旨在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持有以收取及出售）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

持有以收取業務模式以及持有以收取及出售業務模式均涉及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然而，業務模式以資產出售在達到管理一組特定金融資產的目標上所涉及的頻率及重要性作出區分。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倘若金融資產涉及的合約現金流量並無具有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特性，或持有以收取以外的業務模式或持有以收取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則該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

購買及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以及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債務證券於交易日（本分行承諾購買或出售有關資產當日）初始確認。按攤銷成本持有的貸款及墊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則於結算日（向借款人發放現金當日）確認。如果本分行成為合約撥備之訂約方，則金融負債初始確認。

所有金融工具最初均按公允價值確認，此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加上（或減去）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就並非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言）。

其後計量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持有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持有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而所有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賬確認，並於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累計。

於終止確認時，累計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扣除累計預期信貸虧損儲備）將轉入損益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續）

終止確認

倘若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本分行已轉移資產及擁有權的絕大部分相關風險及回報，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予保留或轉移，而本分行已保留控制權，則按本分行持續涉及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倘若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無留置或轉讓及本分行已失去控制權，則資產終止確認。

若本分行轉移合約權利以收取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保留其合約權利以收取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已轉移。

倘金融資產被修改，則經修改條款按定性及定量基準進行評估，以確定工具性質是否發生根本變化，以釐定終止確認現有工具及確認新工具是否恰當。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或分配至終止確認資產部分的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包括任何所取得新資產減任何所承擔新負債）於損益賬確認。

金融負債在悉數清償時終止確認。當債務已償還、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便告悉數清償。

B. 減值

本分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為涉及多個基本假設的複雜模型的結果。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判斷及估計包括：

- 以本分行的標準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 制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包括與宏觀經濟變數相關的輸入數據選擇。

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亦涉及信貸風險管理團隊根據從各種來源收集的交易對手資料包括直接面對客戶的客戶經理及外部市場資料作出專家信貸判斷。

所有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債務工具、貸款承諾及發出的財務擔保均須釐定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剩餘年期內金融資產、未動用財務承諾或財務擔保產生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現金差額指根據工具合約條款到期的現金流量與本分行預期於工具預期年內取得（或如屬財務擔保合約，則支付）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透過評估一系列合理可能結果及貨幣的時間價值，並考慮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前瞻性資料）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就重大組合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乃透過將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預期違約風險承擔相乘而釐定。

前瞻性經濟假設如（其中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利率、樓價指數及商品價格等，在相關的情況下會納入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該等預測使用所有合理及可證明的資料（包括內部作出的預測及外部提供的預測）而釐定，並與預算、預測及資本計劃所用者一致。

為計及潛在非線性性質的信貸虧損，多個前瞻性情景會納入所有重大組合的合理可能結果範圍內。

就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現金差額的估計可能須運用專家信貸判斷。

在估計已抵押金融工具的預期現金差額時需反映取消抵押品贖回權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減獲取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不論取消贖回權是否被視為可能）。

現金差額採用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金融工具實際利率折現，或倘工具的利率浮動，則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折現。

工具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在地
按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	自賬面總值扣除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債務工具	儲備 ¹
貸款承擔及發出的財務擔保	其他負債 ²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B. 減值 (續)

- ¹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債務證券按公允價值持有。歸屬於該等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單獨儲備累計。於終止確認適用工具時，於儲備內累計的任何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或虧損一同撥回損益賬。
- ² 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為撥備。倘金融工具包括貸款（即金融資產部分）及未動用承諾（即貸款承擔部分），並且無法單獨識別該等部分的預期信貸虧損，則貸款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與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一同確認。合併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超過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部分確認為撥備。

確認

(1)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初始確認後，所確認之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可能自結算日起 12 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全期現金差額。預期信貸虧損將繼續按此基準釐定，直至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包括倘若如工具出現信貸減值）。倘工具不再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則預期信貸虧損將回覆為按 12 個月基準釐定。

(2)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第二階段)

倘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會就可能於資產預期年內發生的違約事件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透過將於報告日期風險承擔的違約風險與於批授時的違約風險（已經考慮過去的時間）比較進行評估。本分行在評估違約風險是否出現大幅變動時採用多種定量及定性因素，其權重視乎產品類型及交易對手而定。

定量因素包括評估自批授起前瞻性違約或然率是否大幅增加。前瞻性違約或然率就未來經濟狀況按與信貸風險變動相關的程度進行調整。我們將結算日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與批授時預期的剩餘年期違約或然率的年期結構進行比較，並釐定兩者之間的絕對及相對變動是否均超過預定標準。倘所述違約計量指標之間的差異超過界定標準，則工具被視為出現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金融工具（續）

B. 減值（續）

(2)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二階段）（續）

評估的定性因素包括與目前信貸風險管理程序相關的因素，如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的貸款發放（並須受更密切監察）。

非純粹預防性早期預警賬戶出現重大性質的風險或潛在問題需要管理層更密切監察、監督或關注。倘不糾正有關賬戶問題，則可能會導致還款前景惡化並可能被降級。指標包括業內的地位急轉直下、對管理層管理業務能力的憂慮、營運業績疲弱／轉差、流動資金緊張、拖欠結餘及其他因素。

(3) 信貸減值（或違約）風險承擔（第三階段）

信貸減值（或違約）金融資產指本金及／或利息逾期最少 90 天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債務人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可觀察事件時不太可能付款的情況下被視為信貸減值。可能無法識別單一個別事件，惟多項事件的共同影響可導致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逾期還款事件；
- 因應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借款人的貸款人已給予借款人貸款人不會在其他情況下考慮作出的讓步。此包括暫緩還款行動；
- 待決或實際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避免或延遲履行借款人的責任；
- 因借款人有財務困難而導致適用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的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根據一系列可發生的情景下的可收回現金流量評估釐定，包括於適當時變現任何所持抵押品。虧損撥備指按工具的初始實際利率折現的現金差額現值。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 (續)

B. 減值 (續)

(3) 信貸減值 (或違約) 風險承擔 (第三階段) (續)

倘金融資產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賬面總值的適用部分與有關信貸撥備撇銷。於完成所有必要程序並認定該貸款並無收回可能且虧損額已確定後，有關貸款即予撇銷。倘若以前撇除的款額其後能夠收回，則於損益賬內減去減值虧損。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合約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隨後以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公允價值從活躍市場上的公開市場報價中取得，包括最近的市場交易，或通過使用估值方法，包括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模型（如適用）。當公允價值為正值時，所有衍生工具將被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則被列為負債。

本分行的衍生工具交易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會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e) 租賃

本分行簽訂的租賃主要是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總額在有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在損益賬列支。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和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由取得日期起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結餘，包括現金、在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及存款，及應收本集團公司款項。

(g) 準備金及或然負債

本分行因過往事件而需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若清償該責任時可能需要作出資源流出，並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有關重組成本及法律申索的準備金可予以確認。

(h) 所得稅

溢利應付的所得稅是在溢利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可供結轉下年度所得稅虧損的稅項影響，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抵扣時可確認為資產。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是以負債法悉數確認，就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與於財務報表所示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異全數計提準備。遞延所得稅是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生效，並且預計在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適用的稅率 and 法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預期未來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供暫時差異抵扣的情況下，方可予以確認。

直接在儲備中列支或計入項目的相關當期及遞延稅項，其後連同當期或遞延收益或虧損在損益賬中確認。

(i)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因該等交易的結算或因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記錄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時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和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持有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過往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持有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年終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視乎資產或負債的收益或虧損處理方法，會於損益賬或儲備內確認。

(j) 關連人士

(a) 任何人士，或與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視為與本分行關連，如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分行；
- (ii) 對本分行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分行或本分行的總辦事處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被定為與本分行關連的機構：

- (i) 機構及本分行為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任何機構為另一機構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家機構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任何機構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和另一機構為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j) 關連人士 (續)

(b) 如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被定為與本分行關連的機構：(續)

- (v) 該機構為本分行或與本分行關聯的機構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機構受第(a)項中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第(a) (i)項中界定的人士對該機構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機構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該機構的母公司)。
- (viii) 機構或屬同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分行或本分行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與該人士家族關係密切的成員為預期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其處理該機構事務的家族成員。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a) 利息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569	147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685	1,901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利息收入	84,698	70,604
存放於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分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3,625	12,031
	<u>128,577</u>	<u>84,683</u>

在二零一九年，並無確認為減損撥備折現轉回的利息收入 (附註 7) (二零一八年：無)。

3 除稅前溢利（續）

(b) 利息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同業存款的利息支出	2	4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2,208	1,283
本集團公司及其他分行存款的利息支出	81,603	36,113
	<u>83,813</u>	<u>37,400</u>

(c) 費用及佣金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費用及佣金收入	<u>14,364</u>	<u>18,838</u>

並無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中產生的費用及佣金收入。

(d) 經營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管理費用	3,612	3,482
樓宇及設備支出	1,295	1,328
核數師報酬	294	311
其他	10,462	14,293
	<u>15,663</u>	<u>19,414</u>

員工成本已由集團公司之一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承擔，並通過管理費用收回該等費用。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總公司、本集團公司和其他分行收取的費用澳門幣 8,400,263 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 12,814,681 元）。

3 除稅前溢利（續）

(e) 信貸減損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u>信貸減損支銷／（回撥）</u>		
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附註 5）	6	2
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附註 6）	3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附註 9）	791	(659)
客戶貸款及墊款（附註 7）	149	(181)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附註 16）	157	(157)
	<u>1,135</u>	<u>(995)</u>

4 所得稅

(a) 損益表中的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當期稅項		
年度撥備	7,283	4,263
往年撥備不足／（多提撥備）	5	(75)
	<u>7,288</u>	<u>4,188</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衍生	(1,854)	1,709
	<u>5,434</u>	<u>5,897</u>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的稅率計算與所得稅支出之間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除稅前溢利	<u>45,819</u>	<u>49,548</u>
按 12% 澳門稅率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5,498	5,946
不可扣減支出的稅收影響	(69)	26
往年撥備不足／（多提撥備）	5	(75)
實際稅項支出	<u>5,434</u>	<u>5,897</u>

4 所得稅（續）

(c) 確認的遞延稅負債

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遞延稅負債組成部分以及在本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所產生的遞延稅：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則的監管儲備		
於一月一日	5,146	3,513
首次採納新的金融工具會計政策對遞延稅之 影響	-	(54)
於儲備中支銷／（計入）	1	(22)
於損益中（計入）／支銷	(1,854)	1,7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3	5,146

5 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¹	345,390	547,89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18）	(10)	(4)
	345,380	547,892

¹ 包括存於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最低限額存款為澳門幣 37,705,000 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 51,482,000 元）。

6 在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在同業的存款 ¹	17,073,901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18）	(32)	-
	17,073,869	-

¹ 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從香港渣打銀行有限公司取得同業貿易貸款澳門幣 11,887,274,000 元及同業信用票據澳門幣 4,884,863,000 元。

7 客戶貸款及墊款

(a) 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2,660,433	3,896,68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18）	<u>(762)</u>	<u>(613)</u>
	<u>2,659,671</u>	<u>3,896,067</u>

(b)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行業分析是按照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報表中使用的類別為依據。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使用於澳門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工業、商業及金融		
- 紡織品生產	35,098	91,625
- 皮具製品	-	9,077
- 紙張、印刷及出版	1,411,941	1,308,963
- 機械及其他電氣及電子商品	589,412	1,986,360
- 其他製造業	143,161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u>480,821</u>	<u>500,655</u>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u>2,660,433</u>	<u>3,896,680</u>

在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沒有向澳門以外地區客戶批出貸款及墊款。

8 客戶貸款及墊款減值撥備變動

	千元澳門幣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4
於損益賬撥回淨額（附註 3(e)）	<u>(18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7(a)）	613
於損益賬支銷淨額（附註 3(e)）	<u>14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 7(a)）	<u><u>762</u></u>

9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總額	158,107	128,4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18）	<u>(1,030)</u>	<u>(239)</u>
	<u>157,077</u>	<u>128,196</u>

結餘是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所持有的非上市澳門金融管理局貨幣票據。

10 客戶存款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活期存款及支票戶口	354,570	829,402
儲蓄存款	662,265	1,009,341
定期存款、活期通知存款及通知存款	<u>327,179</u>	<u>31,024</u>
	<u>1,344,014</u>	<u>1,869,767</u>

11 應收／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於年內，本分行與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均有交易，這些交易屬於一般銀行業務性質，當中的條款是與外部交易對手進行的可比較的交易大致相同。

(a)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在銀行同業結餘及存款	<u>4,475,556</u>	<u>1,673,825</u>
交易對手分析		
總公司	668	591
其他分行	479,674	658,492
本集團公司	<u>3,995,214</u>	<u>1,014,742</u>
	<u>4,475,556</u>	<u>1,673,825</u>

(b)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銀行同業結餘	13,182	18,290
銀行同業存款	<u>23,238,848</u>	<u>4,266,645</u>
	<u>23,252,030</u>	<u>4,284,935</u>
交易對手分析		
總公司	3,089	3,104
其他分行	6,380	-
本集團公司	<u>23,242,561</u>	<u>4,281,831</u>
	<u>23,252,030</u>	<u>4,284,935</u>

12 儲備

儲備的性質和目的

(a)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儲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儲備包括債務證券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公允價值累計變動淨額，減在損益中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 監管儲備

依照第 18/93-AMCM 號通知，信貸機構需要建立(1)根據貸款逾期時限按照一定的百分比為呆壞賬貸款撥備及(2)按澳門金融管理局指定的百分比為已批出的信貸作一般貸款撥備。如附註 2(d)所述，本分行根據其借款人對信貸風險或信貸減值情況的評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當該等減值撥備不符合第 18/93-AMCM 號通知的要求，本分行將在儲備中預留一定的金額以符合法定的撥備要求。本年度監管儲備轉賬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定的（減少）／增加撥備	(14,663)	13,581
撥備增加的稅項影響	1,883	(1,630)
	<u>(12,780)</u>	<u>11,951</u>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構成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現金及結餘	345,390	547,896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 存款	2,871,211	-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的款項 - 銀行同業結餘及存款	<u>4,475,556</u>	<u>1,666,205</u>
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項目	<u>7,692,157</u>	<u>2,214,101</u>

14 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承兌	251,245	473,493
累計利息應收款項	94,756	5,209
其他債權及應收款項	130	204
暫時性結算項目及其他	13,813	207
	<u>359,944</u>	<u>479,113</u>

15 其他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承兌	251,245	473,493
未收取之利息	73,813	-
累計利息應付款項	25,667	3,833
其他負債及應付款項	18,952	11,562
暫時性結算項目及其他	15,528	1,974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 16(a)及 18)	356	207
	<u>385,561</u>	<u>491,069</u>

1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a)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

以下是各重要類別的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76,005	572,977
其他承擔	4,626,344	3,616,730
	<u>5,002,349</u>	<u>4,189,707</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 15 及 18）	(356)	(207)
	<u>5,001,993</u>	<u>4,189,500</u>

1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續）

(a)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合約金額（續）

或然負債及承擔是指與信貸有關的工具，包括信用證、擔保及授信承擔。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若。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金額是指合約額被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有關備用信貸可能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數額並不反映預期的未來現金流量。

(b) 衍生工具

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將其作為風險管理產品售予客戶，為本分行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該等工具亦用以管理本分行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作為資產及負債管理程序的一部份。本分行所採用的衍生工具主要為外匯相關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衍生工具）。本分行大部份的衍生工具持倉均為符合客戶需求。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

(i) 衍生工具的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是指其價值取決於一項或多項由相關金融工具、利率或匯率或指數的合約。該等工具的名義金額表示尚未完成的交易量，並不表示風險中的金額。

以下所示為本分行訂立的各重要衍生產品類型的名義金額摘要：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遠期合約	<u>47,406</u>	<u>101,109</u>

(ii) 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公允價值 資產 ¹ 千元澳門幣	公允價值 負債 ² 千元澳門幣	公允價值 資產 ¹ 千元澳門幣	公允價值 負債 ²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u>4</u>	<u>13</u>	<u>14</u>	<u>21</u>

¹ 金額包括於其他資產。

² 金額包括於其他負債。

16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續)

(b) 衍生工具 (續)

(iii) 衍生工具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匯率合約	-	-

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的信用風險加權金額是分別指依照第 028/B/2015-DSB/AMCM 及第 013/93-AMCM 號計算的金額。

(c) 租賃承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將來依照不可取消的經營租賃應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物業		
- 一年之內	323	1,065
- 一年之後，五年之內	-	249
	323	1,314

本分行依照經營租賃租用物業。該等租賃的最初期限通常為一／兩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該等租賃均不包括或然租金。

17 財務風險管理

(a)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對手因未能根據協定條款履行還款義務而可能導致本分行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來自銀行賬及交易賬。

信貸風險通過框架管理，該框架載有涵蓋計算和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和程序。此舉明顯劃分達成業務交易的人員和風險職能中的審批人員之間存在的職責。所有信貸風險上限均在介定信貸授權框架內獲通過。本分行按照產品、地區、行業、抵押品類別和客戶細分的多元化原則管理其信貸風險。

本分行使用一套按字母與數字評級的標準信貸評級系統來計算與交易對手相關的風險。數字級別劃分為 1 至 14 級而部份級別進一步再劃分，信貸等級較細者被視為出現拖欠付款的機會較低。履約的客戶或戶口均獲給予信貸等級 1 至 12；不履約或拖欠付款的客戶則獲給予信貸等級 13 及 14。

本分行監測可能影響風險管理成果的信貸風險、投資組合業績和外部趨勢。內部風險管理報告載有關於主要投資組合的關鍵環境、政治和經濟趨勢的信息；投資組合拖欠比率和貸款減值表現；以及信貸評級轉變。

信貸集中風險

當地理、經濟或行業因素中的變化對其交易對手集團造成影響時，當中合計信貸風險相對本分行的總承擔風險到重要的水平，即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對於本分行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的地理和行業集中分析於附註 7(c)中披露。

最大信貸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呈報的賬面值。就資產負債表外的工具而言，所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不包括可無條件取消的貸款承擔）為於附註 16(a)「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項目中披露的合約名義金額。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為因金融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不利變動而產生經濟價值虧損的可能性。本分行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提供進入金融市場的途徑，為此本分行會承擔輕微市場風險。不存在自主交易團隊。因此，有關活動所賺盈利主要受到客戶活動量而非風險承擔所推動。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本分行的市場風險主要有以下類別：

- 利率風險：因收益率曲線變動而產生；及
- 外匯匯率風險：因貨幣匯率變動而產生。

香港交易風險管理部門在指定權限內審批限額並以該等限額監察風險。資產負債委員會監督控制市場風險政策的實施成效和其他準則。

涉險值

本分行利用涉險值法來計量未來因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幅的潛在不利變動，而導致虧損的風險。一般而言，涉險值為市場風險的量化指標，以近期的歷史市場情況估計在指定的統計置信區內，於指定期間內不會超出的潛在未來市場價值虧損。涉險值提供一致的計量，可於不同時期用於各類交易業務及產品，並可就每日交易損益的實際結果制定涉險值。

涉險值是計算在 97.5%的置信區間下，最少在一個營業日內的預期波動。涉險值是根據本分行在辦公時間結束時所面對的風險而進行計算。

(i) 外匯風險

外匯交易風險主要是從客戶交易中產生。非貿易賬冊內的外匯風險是藉著將同一貨幣的集資資產與負債進行配對，來把風險盡量減低。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外幣淨短倉總額	<u>(1,245)</u>	<u>(499)</u>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管理（續）

(i) 外匯風險（續）

佔所有外幣盤超過百分之十的重要外匯淨倉盤如下所列：

	二零一九年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千元澳門幣
港元風險		
現貨資產	1,731,205	2,761,729
現貨負債	(1,744,387)	(2,762,170)
遠期買入	9,850	21,873
遠期賣出	(9,883)	(24,294)
非結構性短倉淨額	<u>(13,215)</u>	<u>(2,862)</u>
美元風險		
現貨資產	19,059,317	2,147,833
現貨負債	(19,052,580)	(2,150,185)
遠期買入	11,426	25,585
遠期賣出	(4,103)	(19,928)
非結構性長倉淨額	<u>14,060</u>	<u>3,305</u>

(ii) 非交易賬的利率風險

銀行賬冊的利率重新定價風險由香港財資市場部門管理。

(c)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指本集團可能沒有充足且穩定或多個資金來源應付到期責任而涉及的風險。

本分行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框架要求本分行確保其在預先規定的流動性限額內操作，並保持符合流動性政策和應用及當地監管要求。

本分行透過結合風險規限設定、政策制定、風險計量及監察、壓力測試及審查以達到此要求。

資產負債委員會確保本分行保持符合流動性政策和應用及當地監管要求。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i) 按剩餘到期日的資產和負債分析

以下到期日資料以財務報表日合約到期的剩餘日期為依據。該等披露資訊並不表示資產將持有至到期日或負債將於到期日撤銷。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元澳門幣
	即時還款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之內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到 三個月 千元澳門幣	三個月到 一年 千元澳門幣	一年到 三年 千元澳門幣	三年以上 千元澳門幣	不確定 日期或逾 期一個月 以上 千元澳門幣	
資產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307,686	-	-	-	-	-	37,694	345,38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1,314,866	2,797,042	12,961,961	-	-	-	17,073,869
客戶貸款及墊款	4,898	1,719,829	500,630	192,275	242,039	-	-	2,659,6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	-	-	158,107	-	-	-	158,107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676,782	3,758,666	40,108	-	-	-	-	4,475,556
其他資產	13,940	141,641	127,946	76,417	-	-	-	359,944
資產總額	<u>1,003,306</u>	<u>6,935,002</u>	<u>3,465,726</u>	<u>13,388,760</u>	<u>242,039</u>	<u>-</u>	<u>37,694</u>	<u>25,072,527</u>
負債								
客戶存款	1,016,835	319,559	-	7,620	-	-	-	1,344,014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13,183	6,490,970	3,307,499	13,180,967	259,411	-	-	23,252,030
其他負債	107,164	141,842	111,757	31,726	-	-	3,648	396,137
負債總額	<u>1,137,182</u>	<u>6,952,371</u>	<u>3,419,256</u>	<u>13,220,313</u>	<u>259,411</u>	<u>-</u>	<u>3,648</u>	<u>24,992,181</u>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u>(133,876)</u>	<u>(17,369)</u>	<u>46,470</u>	<u>168,447</u>	<u>(17,372)</u>	<u>-</u>	<u>34,046</u>	<u>80,346</u>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續）

(i) 按剩餘到期日的資產和負債分析（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元澳門幣
	即時還款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之內 千元澳門幣	一個月到 三個月 千元澳門幣	三個月到 一年 千元澳門幣	一年到 三年 千元澳門幣	三年以上 千元澳門幣	不確定 日期或逾 期一個月 以上 千元澳門幣	
資產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結餘及存款	496,414	-	-	-	-	-	51,478	547,892
客戶貸款及墊款	4	1,442,009	1,433,685	757,279	263,703	-	(613)	3,896,067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	-	-	128,435	-	-	-	128,435
應收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1,370,684	159,187	136,334	7,620	-	-	-	1,673,825
其他資產	394	105,362	289,218	84,138	-	-	1	479,113
資產總額	<u>1,867,496</u>	<u>1,706,558</u>	<u>1,859,237</u>	<u>977,472</u>	<u>263,703</u>	<u>-</u>	<u>50,866</u>	<u>6,725,332</u>
負債								
客戶存款	1,838,742	-	23,405	7,620	-	-	-	1,869,767
應付總公司、其他分行及本集團公司款項	18,290	1,831,859	1,672,585	704,979	57,222	-	-	4,284,935
其他負債	12,523	105,369	288,468	88,772	-	-	5,346	500,478
負債總額	<u>1,869,555</u>	<u>1,937,228</u>	<u>1,984,458</u>	<u>801,371</u>	<u>57,222</u>	<u>-</u>	<u>5,346</u>	<u>6,655,180</u>
流動資金淨額差距	<u>(2,059)</u>	<u>(230,670)</u>	<u>(125,221)</u>	<u>176,101</u>	<u>206,481</u>	<u>-</u>	<u>45,520</u>	<u>70,152</u>

17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公允價值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融工具均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呈報或按當時的公允價值相差不大的金額列賬。

(i) 金融資產

本分行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以及投資。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客戶貸款及墊款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客戶貸款及墊款主要按照市場利率或將在一年之內到期定價。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投資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呈報於財務報表中。

(ii) 金融負債

本分行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款項以及客戶存款。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餘款，客戶存款

同業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餘款以及客戶存款主要按照市場利率或將在一年內到期定價。因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同。

18 按階段劃分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元澳門幣	第二階段 千元澳門幣	第三階段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附註 5)	10	-	-	1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附註 6)	32	-	-	32
- 客戶貸款及墊款 (附註 7(a))	396	366	-	762
-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¹ (附註 9)	1,030	-	-	1,030
-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附註 15 及 16(a))	82	274	-	356
	1,550	640	-	2,1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階段 千元澳門幣	第二階段 千元澳門幣	第三階段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結餘	4	-	-	4
- 客戶貸款及墊款	233	380	-	61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權益的金融資產 ¹	13	226	-	239
- 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	108	99	-	207
	358	705	-	1,063

¹ 這些工具在資產負債表中按公允價值持有。相應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監管儲備內。

19 重要會計估值及判斷

在釐定部分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時，本分行對將來不確定的事件在結算日時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影響作出了假設。本分行的估值和假設以歷史經驗和對將來事件的預期為依據，並且定期檢討。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相關的政策如附註 2(d)所列。

所得稅

確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某些交易中將來稅務處理的判斷。遞延稅負債根據所有暫記差異認定，遞延稅資產則根據可能存在可抵消應繳稅收入的暫記差異被確認。對於將來產生的可用於抵消稅務損失的應繳稅收入的可能性，管理層已經作出判斷。

20 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

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並蔓延至中國內地及其他各區，對企業和經濟活動造成影響。本分行將這疫情列入為結算日後之非調整事項。由於疫情不穩和變化迅速，我們認為無法量化估計是次疫情對本分行所帶來的潛在影響。疫情爆發對宏觀經濟預測之影響會計入本分行二零二零年估計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除以上所述外，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項或情況造成顯著影響，或可能顯著影響本分行經營業務、這些經營業務之業績，或本分行於未來財政年度的事務狀況。

21 已頒布但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十一日止尚未生效的新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經濟財政司司長發布的第 44/2020 號批示，頒布新一套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新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取代先前由第 25/2005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財務報告準則。

新財務報告準則並沒有採用在財務報表內。本分行正在就首次應用該新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當時間及其相關之影響進行評估。本分行會對任何潛在可行的過渡方式作出評估，及於適當時候識別任何的影響詳情。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第 37 至 47 頁所列附註為第 3 頁至 36 頁所列財務報表的補充資料，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財務報表及該等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補充附註」）均遵守第 026/B/2012-DSB/AMCM 號通告中規定的財務資訊披露指引。

(a) 有關本分行在澳門業務的簡要管理層報告

管理層欣然公佈本分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

主要業務

本分行是渣打銀行的其中一部分，渣打銀行在英國成立並且於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本分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商業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

二零一九年業績

稅前溢利由澳門幣 4,954.8 萬元減少 7.53%至澳門幣 4,581.9 萬元。淨利息收入減少 5.33%至澳門幣 4,476.4 萬元。其他收入包括費用及佣金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 23.75%。總經營收入減少 7.87%至澳門幣 6,261.7 萬元。

經營支出在二零一九年減少 19.32%至澳門幣 1,566.3 萬元。二零一九年的減損支銷為澳門幣 113.5 萬元，對比二零一八年的減損撥回為澳門幣 99.5 萬元。稅後溢利為澳門幣 4,038.5 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錄得的澳門幣 4,365.1 萬元減少澳門幣 326.6 萬元。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規則之營業結果為澳門幣 5,316.5 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度錄得的澳門幣 3,170.0 萬元增加澳門幣 2,146.5 萬元。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b) 分部資料

以下貸款及墊款的地理分析按對方所在地劃分。

(i)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地理分析

除澳門特區以外，概無其餘地區分部佔超過本分行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百分之十。

所有客戶貸款及墊款均向企業機構提供。

	二零一九年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局 規定的額外 撥備 千元澳門幣
	客戶貸款及 墊款 千元澳門幣	其中		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模型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澳門特區	2,660,433	-	-	-	762	28,646
	<u>2,660,433</u>	<u>-</u>	<u>-</u>	<u>-</u>	<u>762</u>	<u>28,646</u>
	二零一八年					
	客戶貸款及 墊款 千元澳門幣	其中		個別評估的 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組合評估的 減值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局 規定的額外 撥備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澳門特區	3,896,680	-	-	-	613	43,309
	<u>3,896,680</u>	<u>-</u>	<u>-</u>	<u>-</u>	<u>613</u>	<u>43,309</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b) 分部資料（續）

(ii) 或然負債及承擔的名義金額的地理分析

	二零一九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2,710	-	2,710
澳門特區	-	4,948,627	4,948,627
中華人民共和國	40,000	-	40,000
中國台灣	1,604	-	1,604
英國	9,408	-	9,408
	<u>53,722</u>	<u>4,948,627</u>	<u>5,002,349</u>
	二零一八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1,942	-	1,942
澳門特區	-	4,185,965	4,185,965
新加坡	62	-	62
英國	1,738	-	1,738
	<u>3,742</u>	<u>4,185,965</u>	<u>4,189,707</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b) 分部資料（續）

(iii)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的地理分析

	二零一九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香港特區	1	-	1
英國	3	-	3
	<u>4</u>	<u>-</u>	<u>4</u>

	二零一八年		
	銀行 千元澳門幣	企業機構 千元澳門幣	總計 千元澳門幣
新加坡	5	-	5
香港特區	5	-	5
英國	4	-	4
	<u>14</u>	<u>-</u>	<u>14</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c)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九年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個別評估 的預期信 貸虧損 撥備 千元澳門幣	模型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 局規定的 附加撥備 千元澳門幣	撇銷 千元澳門幣
紡織品生產	-	-	-	10	378	-
紙張、印刷和出版	-	-	-	405	15,203	-
機械及其他電氣和 電子商品	-	-	-	169	6,347	-
其他製造業	-	-	-	41	1,541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	-	137	5,177	-
	-	-	-	762	28,646	-

	二零一八年					
	減值貸款 千元澳門幣	逾期貸款 千元澳門幣	個別評估 的預期信 貸虧損 撥備 千元澳門幣	模型預期 信貸虧損 撥備 千元澳門幣	根據澳門 金融管理 局規定的 附加撥備 千元澳門幣	撇銷 千元澳門幣
紡織品生產	-	-	-	14	1,023	-
皮具製品	-	-	-	1	101	-
紙張、印刷和出版	-	-	-	206	14,617	-
機械及其他電氣和 電子商品	-	-	-	313	22,181	-
其他製造業	-	-	-	-	-	-
批發及零售貿易	-	-	-	79	5,591	-
	-	-	-	613	43,513	-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d) 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二零一九年	
	金額 千元澳門幣	貸款總計%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一年以上	-	-
	<hr/>	<hr/>
	-	-
	<hr/>	<hr/>
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	
	<hr/>	
抵押品價值	-	
	<hr/>	

	二零一八年	
	金額 千元澳門幣	貸款總計%
已逾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	
- 一年以上	-	-
	<hr/>	<hr/>
	-	-
	<hr/>	<hr/>
個別評估的減值撥備	-	
	<hr/>	
抵押品價值	-	
	<hr/>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e)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事或系統不適合或出錯，或因法律風險等外在事件影響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營運風險控制在董事會批准的風險承擔報表所載的範圍內。本集團致力於控制營運風險，以確保營運損失（財務或聲譽）（包括任何與從事業務事宜有關的風險）不會對本集團的專營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在本分行範圍內所進行的全部業務及職能均可能產生營運風險。儘管營運風險能以各種形式出現，本分行集團仍努力根據能推動系統化風險識別、評估、控制及監察的標準管理有關風險。我們於本分行各個流程層面識別風險，並推出監控措施，以減輕該等風險。我們以同業、其他行業及監管要求作為我們行動的標準。

本銀行主要使用營運風險子類型作為輔助，以確保全面和貫徹辨識營運風險(如有)。

為有效辨識和評估風險，營運風險分為 17 個風險子類型。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e) 營運風險管理（續）

營運風險子類別

執行能力	交易過程	由於設計或執行面向客戶的交易失敗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產品管理	由於設計失敗及／或未能符合產品管理標準及產品相關監管規定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人事管理	由於未能符合人事管理標準（如僱用、薪酬及福利）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營運抵禦能力	客戶服務抵禦能力	由於未能維護或管理支持客戶服務的程序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系統可用性	由於未能維護系統（包括軟件及結構的設計及設置）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數據質素	由於未能界定及／或符合數據質素標準（包括抵禦能力規定）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供應商服務	由於未能維持供應商服務（包括抵禦能力規定）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變動管理	由於未能管理項目相關變動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欺詐	內部欺詐	由於員工有意詐騙或規避法律或公司政策（包括非授權交易）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外部欺詐	由於外部人士的犯罪行為（如挪用或盜竊金融資產）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授權	由於未能遵守與實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股東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條例或市場指引（而集團實體通常會遵守）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交易所上市規則	由於未能遵守上市集團實體的法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報告及義務	財務賬簿及記錄	由於未能遵守財務賬簿及記錄的法律及法規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稅項義務	由於未能遵守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模型		由於錯誤的設計或不正確使用模型而招致虧損或不利影響的可能性。
安全及保安		由於未能為員工及客戶創造安全、安心及健康的環境而招致虧損或損失的可能性。此風險考慮了財產及實體資產的保護、健康及安全標準及抵禦能力規定。
法律強制性		由於難以執行本集團的合約權利而招致虧損的可能性。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e) 營運風險管理（續）

香港執行委員會監察本分行內營運風險的管理，並由業務、功能及國家層面的委員會／論壇支持。所有營運風險委員會／論壇按香港執行風險委員會制定的授權範圍及職權範圍所確定的結構營運。

本銀行所有員工有責任遵循營運風險政策和程序。

(f) 流動資金風險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千元澳門幣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千元澳門幣
年度內要求持有的最低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算術平均數（附註(i)）	<u>38,563</u>	<u>39,288</u>
年度內平均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算術平均數（附註(i)）	<u>480,389</u>	<u>356,409</u>
年度內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算術平均數（附註(i)）	<u>1,319,531</u>	<u>1,280,679</u>
	二零一九年 一月至十二月	二零一八年 一月至十二月
年度內每月月底特定流動資產對總基本負債的平均比率（附註(i)）	<u>102.10%</u>	<u>96.13%</u>
年度內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一個月流動比率算術平均數（附註(ii)）	<u>88.51%</u>	<u>93.51%</u>
年度內每月最後一星期之三個月流動比率算術平均數（附註(ii)）	<u>97.10%</u>	<u>95.89%</u>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 (i) 以下金額的算術平均數依照第 006/93-AMCM 號通知定義下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 最低每星期庫存現金金額
 - 每日庫存現金金額
 - 特定流動資產
 - 特定流動資產佔總基本負債
- (ii) 下列比率的算術平均數是依照向澳門金融管理局提交的流動資金狀況報告中的簡單平均數計算。
 - 一個月流動比率
 - 三個月流動比率

未經審核的補充財務資料（續）

（以澳門幣千元為單位）

(g) 渣打銀行集團（「本集團」）資訊

(i) 本集團的綜合資本充足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u>21.2%</u>	<u>21.6%</u>

綜合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是遵守巴塞爾協議 III 框架。

(ii) 本集團的其他綜合財務資訊

	二零一九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八年 百萬美元
資產總額	720,398	688,762
負債總額	669,737	638,410
股本及儲備總額	50,661	50,352
銀行及客戶貸款和墊款總額	322,072	317,971
客戶及銀行存款總額	433,919	420,728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713</u>	<u>2,548</u>

(iii) 合資格持股東

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Temasek) 是唯一一位在渣打銀行已發行普通股本中持有權益超過 10% 的股東，擁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

(iv) 渣打銀行董事會成員

渣打銀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主席

Mr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Mr William Thomas Winters, CBE（集團行政總裁）及 Mr Andrew Nigel Halford（集團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Dr Louis Chi-Yan Cheung; Mr David Philbrick Conner; Dr Byron Elmer Grote; Mrs Christine Mary Hodgson（高級獨立董事）； Ms Gay Huey Evans, OBE; Mr Naguib Kheraj（副主席）； Dr Ngozi Okonjo-Iweala; Mr Carlson Tong； Mr David Tang 及 Ms Jasmine Mary Whitbread。